

楞嚴經卷二

佛告文殊及諸大眾：「十方如來及大菩薩，於其自住三摩地中，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」

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文句》蕩益大師著

自住三摩地者，所謂自受用三昧，即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是也。如來究竟，菩薩分證，故皆能知法自性，徹法源底，不墮是、非是妄想中也。見者，八識能緣之見分。見緣者，八識所緣之相分，此二即是依他起性。如以麻為繩，亦如依於真月，捏成二月也。所想相者，於此相見二分，不了惟是依他起性，妄生我法二執，名為遍計執性。如以繩為蛇，亦如迷天上月，捉水中月也。如虛空華本無所有者，不惟遍計本空，抑且依他如幻。如麻上不惟無實蛇相。亦并無實繩相。真月不惟無影相，亦并無二相也。

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者，以真如不守自性，於自證上，幻成見相二分。只此二分，全是自證之體。所謂正隨緣時，而常不變。如繩二分，全體皆即是麻。如天二月，全體即是真月。云何可分是與非是耶。既知繩即是麻，二月惟一，則雖指蛇即麻，指影即月，亦無不可。但遍計無體，故不說之。此菩提，亦指四智菩提，所謂第八識之見相二分，元是大圓鏡智菩提妙淨明體。第七識之見相二分，元是平等性智菩提妙淨明體。第六識之見相二分，元是妙觀察智菩提妙淨明體。前五識之見相二分，元是成所作智菩提妙淨明體。寂照不二，故妙。照而常寂，故淨。寂而常照，故明。又既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亦即涅槃元清淨體，妙故即是性淨涅槃，淨故即是方便淨涅槃，明故即是圓淨涅槃也。

小乘之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因已去除「見思惑」（註 1），所以他們能斷除「煩惱障」，又因「塵沙惑」及「無明惑」仍未去除，尚要遭受「所知障」；故雖無「我執」，但「法執」仍在。

（註 1）「惑」為煩惱之別名，指身心惱亂之狀態。惑有二惑、三惑之分：

二惑：見惑、思惑。概括三界煩惱之通稱，此二惑為正受三界生死之因，斷此二惑，始脫離三界，故凡夫有二惑。斷有次第，先斷見惑，次斷思惑。

● 見惑：見解上之妄惑，諸妄見也。見可分五：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
● 思惑：思想上之妄惑，凡夫對世間事物而起之妄惑。思可分五：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。

三惑：惑也可分三類。天台宗統收一切之妄惑為三類。

● 見思惑：將見、思二惑合一而稱。斷此二惑，即離三界，聲聞、緣覺以之為涅槃。故見思惑乃凡夫之惑。菩薩更進一步而斷後二惑，此即聖人之惑。

● 塵沙惑：指菩薩教化眾生之障。當菩薩教化眾生，必須通達如塵如沙無數之法門，但學力不足，未能融通此無量無邊之法門，自在教化，謂之塵沙惑。

● 無明惑：又稱障中道之惑，即障覆中道實相之根本無明，為一切生死煩惱之根本。

大乘菩薩，若以「十地」來說，在第八地以前，菩薩能將煩惱障和“粗略”的所知障淨除，可惜「無明惑」未破盡，故尚會遭受輕微之所知障（習氣）的影響；而在第八、九、十地的菩薩，才能將“細微”的所知障和習氣淨除。

俱生我執（註 2，論頁 106），須八地菩薩方能斷除；而俱生法執（註 3），須成佛方斷；故唯有證得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之佛果，才能完全地斷盡「煩惱（事）、所知（理）」二障。

（註 2）俱生我執：執五蘊假和合身之見聞覺知作用，認為此中常有一主宰的人我者，名為我執。我執有“俱生”及“分別”二種：先天法爾而有者，為「俱生我執」；後天由分別力所生者，為「分別我執」。

（註 3）俱生法執：無始以來，熏習成性，常於一切法，妄生執著者，名「俱生法執」。此種法執，非由分別而起，乃有生俱來的。